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 贯标集团工业产品危化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贯标集团工业产品危化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 产品详情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法规分类号】 204010200204

【标题】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时效性】 有效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颁布日期】 2002/10/08

【实施日期】 2002/11/15

【失效日期】

【内容分类】 技术监督与质量管理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7号

【题注】

【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搬运、运输和使用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以下简称包装物、容器）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按照有关法规、标准专门设计制造的，用于盛装危险化学品的桶、罐、瓶、箱、袋等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于汽车、火车、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的监督管理，并审批发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以下简称定点证书）。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用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包装物、容器。

## 第二章 定点企业的基本条件、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定点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营业执照；
- （二）具有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固定场所；
- （三）具有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检验手段；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艺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
- （五）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 （六）具有满足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压力容器的，还应当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生产条件评价报告书；
- （四）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检验仪器清单；

(五) 企业质量管理手册；

(六) 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

(七) 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生产压力容器的，还应当提交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定点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本载容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十二条 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包装物、容器上标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标志（以下称定点标志）。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审批定点企业。

####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定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定点企业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本行政区年度审批定点企业的情况及定点企业名单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定点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定点证书：

(一)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定点证书的；

(二) 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定点证书的；

(三)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 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五) 因包装物、容器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化学事故的；

(六) 所生产的包装物、容器经国家质检机构检测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定点证书，擅自生产包装物、容器或者使用定点标志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承担定点企业zizhi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授予其zizhi的部门吊销其zizhi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定点证书和定点标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